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245 号

# 特殊警务支队辅警服装 采购合同

生产企业：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 辅警制式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特殊警务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经洛阳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245号）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 同 条 款

###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辅警制式服装，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

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购买数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夏执勤服	件	304	77.60	23590.40	冬执勤服购买数量以2024年10月，特殊警务支队提供实有人员名单为准。
夏单裤	条	304	132.89	40398.56	
春秋执勤服	套	421	388.00	163348.00	
冬执勤服	套	269	528.65	142206.85	
短袖速干T恤	件	304	79.54	24180.16	
夏特警战训服	套	123	868.15	106782.45	
春秋特警战训服	套	249	1081.55	269305.95	
特警春秋战训帽	套	164	57.23	9385.7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零玖分（含税） （小写）779198.09元（含税）					

注：警用服装、警帽类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合同金额均为乙方含税交货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装卸等费用。

### 2、交货日期

警服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冬执勤服以2024年10月1日起算)，完成任务后的10日内

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 3、质检方式

中标人服装生产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至少 1 种产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选取若干产品小样封存；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帽产品，已量化到特殊警务支队每位配发辅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标识遵照《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配发管理规范（试行）》）和我支队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其中：

（1）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3）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4）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5）女单裤：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6）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和警帽必须注

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          /          

(2) 生产厂家：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3) 质保期：5年

(4) 如有调换请与特殊警务支队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特殊警务支队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特殊警务支队（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9号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帽，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出现重缺陷（不符合技术标准和产品参数），乙方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重新生成的交货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给乙方（冬执勤服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另行据实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户名：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账号：03768700040003006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

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在公安部指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中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采购，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总金

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每延迟交货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甲方按照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如未及时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1-58165555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银行账号：03768700040003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2689839P

2024 年 6 月 17 日(加盖公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加盖公章)  
章)